

阳政办发〔2025〕10号

**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阳泉市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
(2025)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《阳泉市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（2025）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泉市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（2025）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的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引领和支撑作用，突破攻坚扩大有效投资，夯实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、省两会和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，围绕全市2025年“强实干、抓落实”暨“重大项目建设年”推进会提出的“四到位、四必须、四落实”要求，聚焦一季度“开门红”、二季度“双过半”、全年足额交账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快项目建设，为全市深化全方位转型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全市投资规模持续扩大，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促转型、补短板、扩内需、增后劲作用充分发挥，综合效益明显提升，为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积极作用。其中，202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35亿元以上，同比增长6%以上。一季度、上半年、前三

季度分别完成全年目标的 18%以上、50%以上、80%以上。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%以上，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 10%以上，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%以上。省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152 亿元以上，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65%以上。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 446 亿元，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 40%以上。全市民间投资占比提升 1 个百分点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紧扣项目谋划储备、前期手续办理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、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投资、政策资金争取、政府投资、入库入统等关键环节，针对性开展项目建设“七大行动”，全力推动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。

（一）开展项目谋划提质增量行动

1、压实专班责任。充分发挥综合、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、能源、城乡基础设施、“千万工程”项目谋划五大专班作用，紧密衔接国省“十五五”规划布局和政策资金支持方向，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“两重”、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、新型基础设施以及“四跨”项目（跨领域、跨区域、跨流域、跨行业），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“大盘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相关部门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、加大储备调度。市委市政府逐季专题听取全市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项目落地问题。各分管副市长每月开展

分管领域项目谋划会商。各县区各部门每月开展一次项目谋划会。市发改委分层级分领域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，逐月调度市县项目谋划储备情况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收集梳理并报告市委市政府，形成“近期可实施、长期有储备、定期能滚动”项目储备体系。储备项目投资总量稳定保持在年度计划投资2倍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3、强化谋划联动。市直部门与县区共同研究推进项目谋划和项目落地工作。市直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项目谋划工作，结合国省政策分行业领域开展专题培训，对县区提出的谋划项目进行整合打捆；县区政府提供项目落地条件，加大项目承接力度，形成部门统筹谋划、县区承接落地的联动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4、狠抓招商引资。聚焦“2+4+N”产业体系，围绕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，完善招商图谱，夯实基础工作。开展“投资阳泉”品牌创建活动，用足用好产业链招商、代理招商、以商招商、展会招商、绿电招商等方式，提升招商实效。强化招商调度，从项目对接、政策咨询、手续办理到后期运营提供全链条优质服务，推动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二）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攻坚行动

5、做实做细项目前期。建立省市重点工程新建项目问题堵点疏解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及办结时限，实行双周调度，加快推动立项、土地、环评、用能等前置手续办理，进一步缩短项目审批周期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充分发挥

“全代办”工作机制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对文物保护、取水用水、水土保持、施工许可、消防验收等项目建设高频审批事项，实行综合评估、一次评审。推动市政报装服务事项一次申报、全程网办、一站办结。创新开展“泉好办”政企贴心会系列活动，切实疏解企业发展堵点难点痛点，对标一流全面创优营商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6、强化土地要素保障。用好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工程和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。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供应力度，推动全市各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“标准地”形式出让。优化土地供应程序，探索“标准地”改革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、向开发区外扩围，实行多元化土地供应体系。强化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清理处置，“腾笼换鸟”盘活存量土地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）

7、强化环境容量保障。加强区域环境准入引导，提前介入重大建设项目谋划，指导建设单位解决环境容量及敏感目标避让等关键问题。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，实行环评审批“清单制+责任制+销号制”，实现“全过程、全链条”管理。全面推进重点行业“一本式”环评审批改革。加大高耗能、高污染企业节能减排力度，腾出环境容量，向优质项目倾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8、强化用能保障。根据省分解下达我市能耗总量控制目标，市级加强统筹、县级负责落实，应保尽保省市重点工程用能需求。

对区域能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。对于煤炭消费指标，由市级统筹，优先分配给能耗强度低、工业增加值高、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能源局）

9、加快推动项目开复工。建立新建、续建项目开复工工作台账，将开复工计划落实到旬，逐月跟踪调度进展情况，确保项目按期开复工。适时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地区举行项目集中开复工活动，压茬推进一批建设条件成熟、带动作用明显的大项目、好项目。一季度，续建项目 100%复工，计划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35%。上半年，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8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三）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行动

10、强化领导包联。从 2025 年省市重点工程中选取投资规模大、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，在落实市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基础上，增加县区主要领导亲自抓项目清单，形成市县两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工作机制，实行现场办公，定期开展专题调度督导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投资的引领和支撑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11、用好工作机制。滚动开展项目建设“看述评”活动，优化完善重点工程项目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（一项目一专班、一节点一清单、一堵点一报告、一阶段一调度、一个月一督查），制定《省市重点项目调度手册》，明确责任人，细化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分层分级加密展开工作调度，强化“月初建账、月中对账、

月底交账”管理，逐月通报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，加快推动 125 个省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解难题、赶进度、提强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12、强化堵点疏解。发挥好市县两级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办公室作用，精准协调、双周跟进解决梗阻难题。开展“现场解难题”活动，常态化进工地、到一线，精准施策解决项目存在的问题，保障项目顺利推进。加大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力度，规范行政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各类干扰破坏正常施工的违法犯罪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四）开展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对接协调行动

13、加密对接协调频次。按照“管行业就要管项目、管行业就要管投资”的原则，围绕新能源、煤矿技改、国企、民间投资等重点领域成立工作专班，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，每月到项目现场察看项目进展情况、到集团总部共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，全力确保项目建设的序时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14、强化开发区建设。加快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建设，制定行动计划，统筹推动“一谷三园”建设，“晋创谷·阳泉”创新驱动平台进一步加大创新主体培育，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，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地。提升消费品特色园区配套服务能力，积极引进头部企业、骨干企业、具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。绿电园区推进微电网、源网荷储一体化开发，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，年内形成每年 1.5 亿度绿电的供给能力，重点

招引有绿电需求的战新产业头部企业落户。持续滚动开展“三个一批”活动，谋划储备一批补短板、促转型的好项目，开展好“三未”项目攻坚战，不断提升签约开工率、开工投产率、投产达效率。壮大产业链、专业镇和产业集群，围绕产业发展重点方向、重点产业链、主导产业，切实加大精准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快打造“333”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招商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15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重点围绕交通、水利、新型基础设施和教育、卫生、“一老一小”等民生社会事业，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。落实PPP新机制，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。加大政策指导力度，推动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按照新机制要求尽快落地建设。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，通过REITs等运营模式支持国有企业做好资产盘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五）开展资金争取加力扩面行动

16、推进“两重”“两新”加力扩围。统筹推进“硬投资”与“软建设”，持续推进高校学生宿舍、三北工程、城市地下管网、公共服务领域设施设备更新等重点项目建设。扩围建设一批“四跨”项目、新型城镇化、绿色低碳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、大中型引调水、大中型灌区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文物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项目。更大力度推动“软建设”，及时出台规划、方案、改革等配套政策。落实国省统一部署，在已支持工业用能

设备、能源电力、交通运输等领域基础上，进一步将电子信息、安全生产、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补贴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17、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。聚焦交通运输、公共基础设施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、粮食安全等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，扎实做好项目谋划指导、前期推进、要件齐备、向上争取等各环节工作，提升项目成色度，力争我市更多项目进入国省的战略“笼子”、规划“本子”、资金“盘子”。抢抓省级预算内资金安排3亿元项目前期费政策机遇，争取更多资金支持省级重点工程、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六）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管行动

18、强化调度监管。充分发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、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、山西省一体化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数字化平台作用，加强要素保障、审批等各类数据的定期监测和协同运用。重点监测项目建设和投资运行整体态势，及时掌握手续办理、投资进度等情况，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19、加快资金拨付。紧盯已获得国省各类资金支持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不定期开展起底督导，逐月通报项目资金到位和支付情况，防止资金沉淀，切实发挥政府投资的杠杆和带动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（七）开展项目入库入统跟踪服务行动

20、强化跟踪服务。开展专题培训，指导帮助已开工项目法人单位按照统计制度提供完善入统资料，力争项目及早日入统；督促项目单位明确投资数据来源、规范数据上报凭证，切实做到应统尽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统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）

四、组织实施

依托现有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，建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机制，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，分管副市长担任对口领域分指挥部指挥长，调度推进重大项目建设。市发改委作为指挥部办公室，统筹抓好重大项目谋划、调度、协调和督办等具体事项。市直各有关主管部门要细化行动举措，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县区、高新区也要比照市级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同时，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，严禁政府投资用于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，以及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和脱离实际的“政绩工程”，严禁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建设。对投资规模大、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开展后评价，总结经验，不断提高投资效益。及时总结提炼基层一线推进项目建设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有效复制推广。常态化开展专题报道和舆论引导，营造重大项目建设年浓厚氛围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